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合资意向书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签署了《合资意向书》，拟在泰国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双方各持股 50%。该项目旨在发挥各方的技术及资源优势，拓展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市场，共同研发、生产机电一体化组件、智能传动系统及配套产品，做大做强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业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资意向书》仅为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以双方协商后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机器人行业符合未来发展的趋势，但新兴行业的成长会经历相对较长的发展周期，未来大规模普及消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双方未来合作受技术、生产市场竞争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未来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市场开拓也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较大投资风险。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述

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浙江荣泰共同签署了《合资意向书》，双方拟在泰国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双方各持股 50%，该项目旨在发挥各方的技术及资源优势，拓展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市场，共同研发、生产机电一体化组件、智能传动系统及配套产品，做大做强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业务。

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146568379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8-04-22
注册资本	36,374.2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梅盛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成纤维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221,300.70
负债总额	38,2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	183,089.47
营业收入	113,47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24.9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合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 签署方

甲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拟在泰国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机电一体化组件、智能传动系统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共同开发应用于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市场。

(三) 股权设置

1、合资公司的股权架构拟设置为：甲方持股 50%，乙方持股 50%。

2、出资方式：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具体出资额、出资期限等根据合资公司业务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注册资本规模另行协商确定。

(四) 经营管理

如合资公司未来设立董事会，乙方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合资期间，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五) 专利技术

合资公司设立以后，乙方应负责建立合资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与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专利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技术改进等)，其专利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独家享有。

(六) 保密条款

- 1、双方应对本意向书内容及在合作洽谈、合资公司筹备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技术资料、财务数据、经营策略等）承担保密义务；
- 2、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作无关的任何目的；
- 3、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即使本意向书终止，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 4、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七）效力条款

本意向书系甲乙双方对于成立合资公司的意向性约定，对甲乙双方不具有约束力，具体权利义务的约定以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文件为准。

四、本次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专注于电气传动和工业控制领域，深耕二十余年，产品种类丰富，包括变频器、伺服系统及控制系统等；同时，公司紧跟时代发展趋势，向机器人、绿色能源、医疗等新兴领域延伸，为高景气度行业深度赋能。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促进公司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业务发展，完善产业布局及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竞争优势。本次签订合资意向书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合资意向书》仅为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以双方协商后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机器人行业符合未来发展的趋势，但新兴行业的成长会经历相对较长的发展周期，未来大规模普及消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双方未来合作受技术、生产市场竞争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未来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市场开拓也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较大投资风险。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